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,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,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,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做出的调整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,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董事:	
 张建军	 曹 阳

年 月 日